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辦法

96.01.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文康委員會會議通過
96.03.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02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文康委員會會議通過
97.02.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6.28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6.10 一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.6.17 一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2.31 一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.1.19 一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6.2 一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.6.22 一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全系師生參與校外各項活動競賽，以激發師生之進取心、榮譽心並增廣見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系教職員工與在校學生（團隊或個人），於前年度6月1日至當年度5月31日期間以本系名義參加活動競賽獲獎者。
- 三、申請範圍：分電子專業競賽類及其他競賽類，不含論文類獎項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寫相關表格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但同一競賽主題以申請一次補助為原則。
- 六、獎勵金額：依競賽類別、對象及獲獎獎次交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。各類獎勵金額上限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電子專業競賽類：
校外：團隊20,000元、個人10,000元。指導老師獲同等金額。
 - （二）、其他競賽類：
校外：團隊10,000元、個人5,000元。指導老師獲同等金額。
 - （三）、當次申請，電子專業競賽類：每位學生補助上限12000元（不含團隊獲獎）、每位老師補助上限25000元；其他競賽類：每位學生、老師補助上限6000元（不含團隊獲獎）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以當年度學校撥入經常費最高5%支應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